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043—2011

芝麻茎点枯病防治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of charcoal rot control in sesame

2011-09-0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秀荣、李培武、丁小霞、周海燕。

芝麻茎点枯病防治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我国芝麻茎点枯病[*Macrophomina phaseolina* (Tassi.) Goid]的防治技术、防治措施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芝麻茎点枯病的防治。

2 防治技术

2.1 防治原则

遵循“预防为主,综合防治”的方针,以农业防治、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为基础,按照病害的发生规律和经济阈值,科学使用化学防治技术,有效控制其危害。

不应使用国家已禁止使用的农药和未核准登记的农药。

2.2 防治指标

根据不同产量水平下的经济损失允许水平,以芝麻盛花中期(进入盛花期第 10 d 左右)的病株率为化学防治指标。防治指标以发病株率计。不同产量水平下的防治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芝麻不同产量水平使用化学防治的防治指标

产量水平, kg/hm ²	盛花中期病株率, %
375	25
750	15
1 125	11
1 500	8
≥1 875	5

3 防治措施与方法

3.1 利用品种抗病性防治病害的方法

3.1.1 合理布局品种

扩大抗病品种种植面积,减少感病品种种植面积;抗病品种应多样化,避免种植单一品种;逐步加速品种更换,避免长期种植同一品种。

3.1.2 根据抗性水平合理利用

达到中抗以上水平的抗病品种可以作为独立使用的防治措施;低抗品种只能与农业防治或化学防治搭配使用;使用避病品种应注意病情预测,当病害有可能大发生时,应增加药剂防治。

3.1.3 抗病性保持选择

每年芝麻成熟期,田间单株选择无病害、其他性状优良一致的植株,集团留种,防止品种抗性退化。适用于常规品种。

3.2 化学防治

3.2.1 防治芝麻茎点枯病的化学农药种类

甲基硫菌灵、多菌灵、代森锰锌、异菌脲、百菌清、双效灵和噻菌铜等。

3.2.2 化学防治期

芝麻盛花期至终花期病株率在 5% 以上时开始药剂防治。发病严重地块,在第一次防治之后,每隔